2026 6

4.1

4.2

4.3

4.4

7.1

7.2

31

HJ 819-2017 , .

- GB 28666-2012

1 HJ 819 - 2017

2 HJ 1117 - 2020

3 HJ 942 - 2018

4 HJ 1200 - 2021

5 HJ/T 55 - 2000

6 2023

7 HJ/T 397 - 2007

8 HJ/T 640 - 2012

9 GB 12348 - 2008

10 GB 28666 - 2012

11 GB 28662 - 2012

12 GB 18599 - 2020

13 GB 18597 - 2023

14 31

15 2013 81

16 HJ 8.2 - 2020

17 2019

18 18

2008 78

19 18

1-4 16500KVA 2012

13

20

2013 98

21

2023 06

22

2024 3

23 HJ 164-2020

24 HJ 610-2016

25

19 170 15948

16500KVA 12

2019

2023

91630121661934898C001V

2008 7 16

2008 78 2008 3

2008 12 11 2012 8 1-4

2012 8 16

2012 13 2012 12 2013

10 17

2013 98

1 2023 1

2023 3 16

2023 06 2024 1

2024 3

3.2.1

1

10%

2

1200 4

96.6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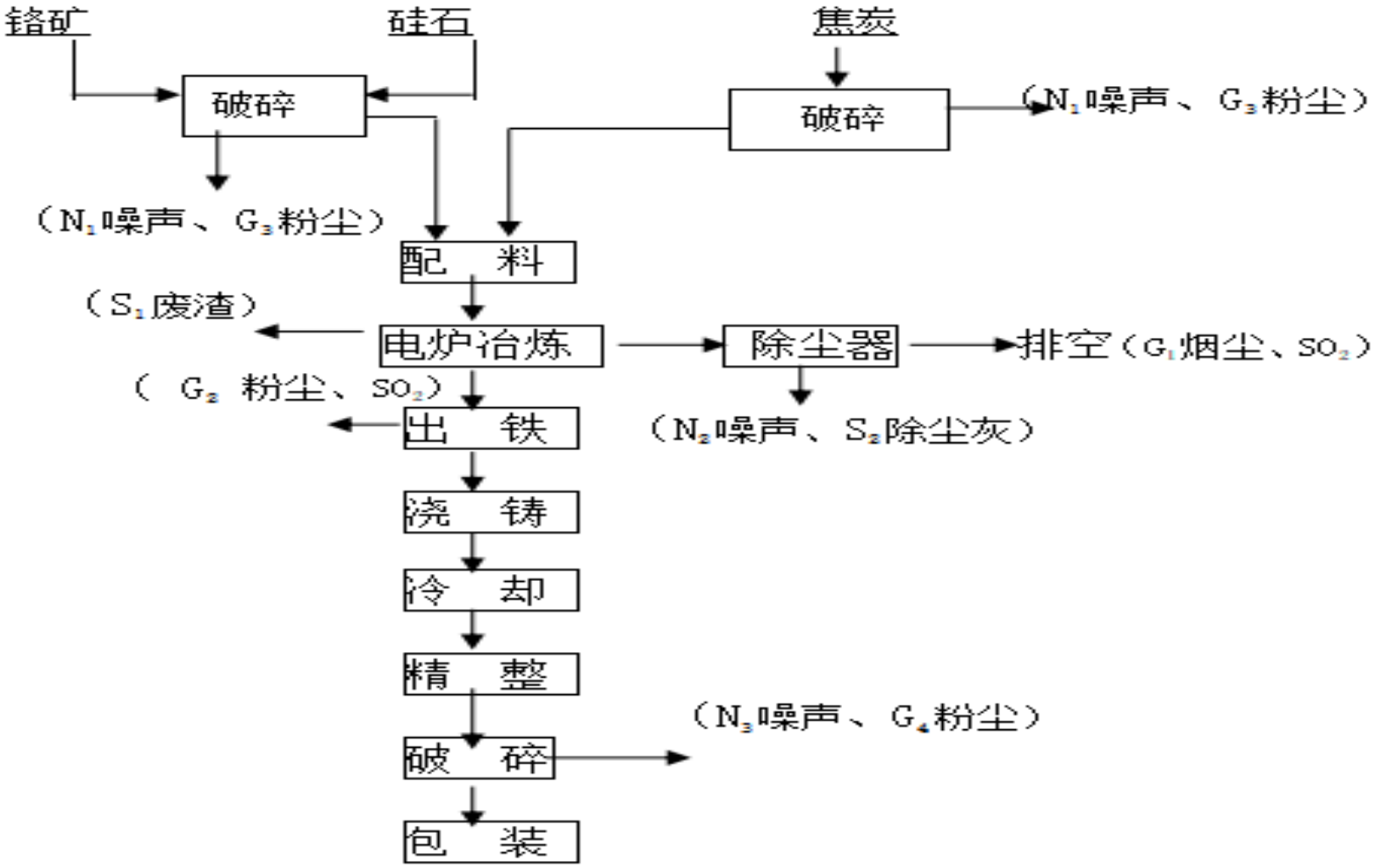
铬矿
硅石
焦炭
破碎
破碎
（N₁噪声、G₃粉尘）
（N₁噪声、G₃粉尘）
配　料
（S₁废渣）
电炉冶炼
除尘器
排空（G₁烟尘、SO₂）
（G₂粉尘、SO₂）
（N₂噪声、S₂除尘灰）
出　铁
浇　铸
冷　却
精　整
（N₃噪声、G₄粉尘）
破　碎
包　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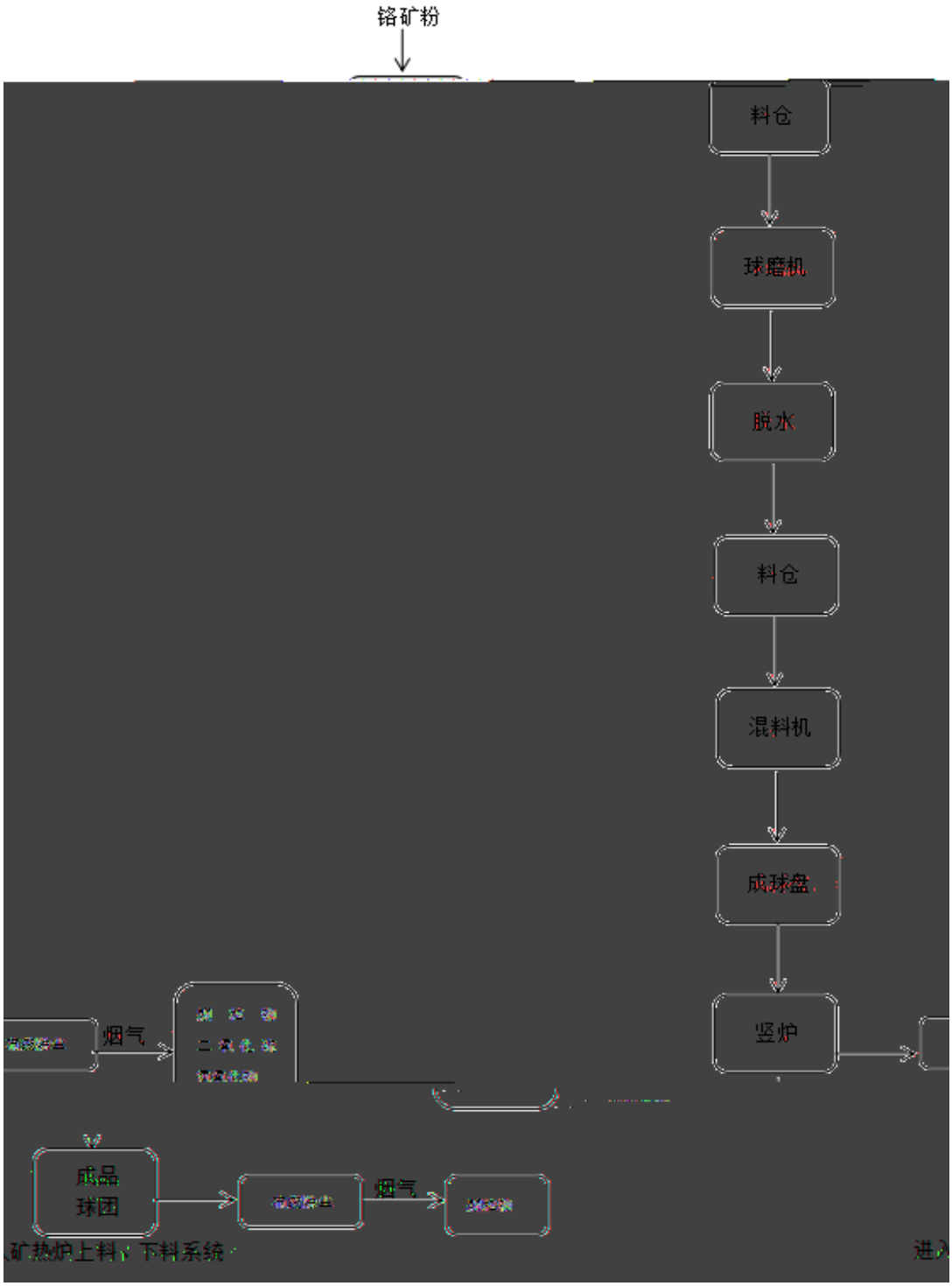
铬矿粉
料仓
球磨机
脱水
料仓
混料机
成球盘
竖炉
烟气
成品
球团
烟气
矿热炉上料、下料系统

4.1

8

DA002 4# 20m

DA003 30m

DA004 2-3# 27m

DA005 17m

DA006 3-4

15m

DA007 15m

DA008 1-2 15m

DA009 15m

1

800m,

4.2

4.3

4.4

+

HW08

900-249-08

HJ819-2017

HJ819-2017

HJ819-2017

5-1 5-2

		3-4				
		1-2				

5-7 5-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40-38-2	20	60	120	140	1	砷
40-43-9	20	65	47	172	2	镉
40-29-9	3.0	5.7	30	78	3	铬（六价）
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4	铜
39-92-1	400	800	800	2500	5	铅
39-97-6	8	38	33	82	6	汞
40-02-0	150	900	600	2000	7	镍
	挥发性有机物					
6-23-5	0.9	2.9	9	26	8	四氯化碳
	氯仿	7		26	9	
	甲烷	74-87	12	7	21	12
1	1,1-二氯乙烷	75-4		9	2	1
2	1,2-二氯乙烷	1,7-6-2	0.52	5	6	21
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	2
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	2
5	反-1,2-二氯乙烯	156-6-5	1	54	31	163
6	二氯甲烷	75-9-2	94	616	3	2
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0	四氯乙烯	127-18-4	10	53	34	183

5-9 5-10

1# 101.76720378 36.80932135, 2#101.77003337 36.80987407 3# 101.76987789 36.80805612

	pH				
				50.00mL	
				50.00mL	

		mg/L	1.00
		mg/L	0.20
		mg/L	0.002
		mg/L	0.3
		mg/L	3.0
		mg/L	0.5
		mg/L	0.02
		mg/L	200
		mg/L	1.00
		mg/L	20.0
		mg/L	0.05
		mg/L	1.0
		mg/L	0.08
		mg/L	0.001
		mg/L	0.01
		mg/L	0.01
		mg/L	0.005
		mg/L	0.05
		mg/L	0.01
		mg/L	60
		mg/L	2.0
		mg/L	10.0
		mg/L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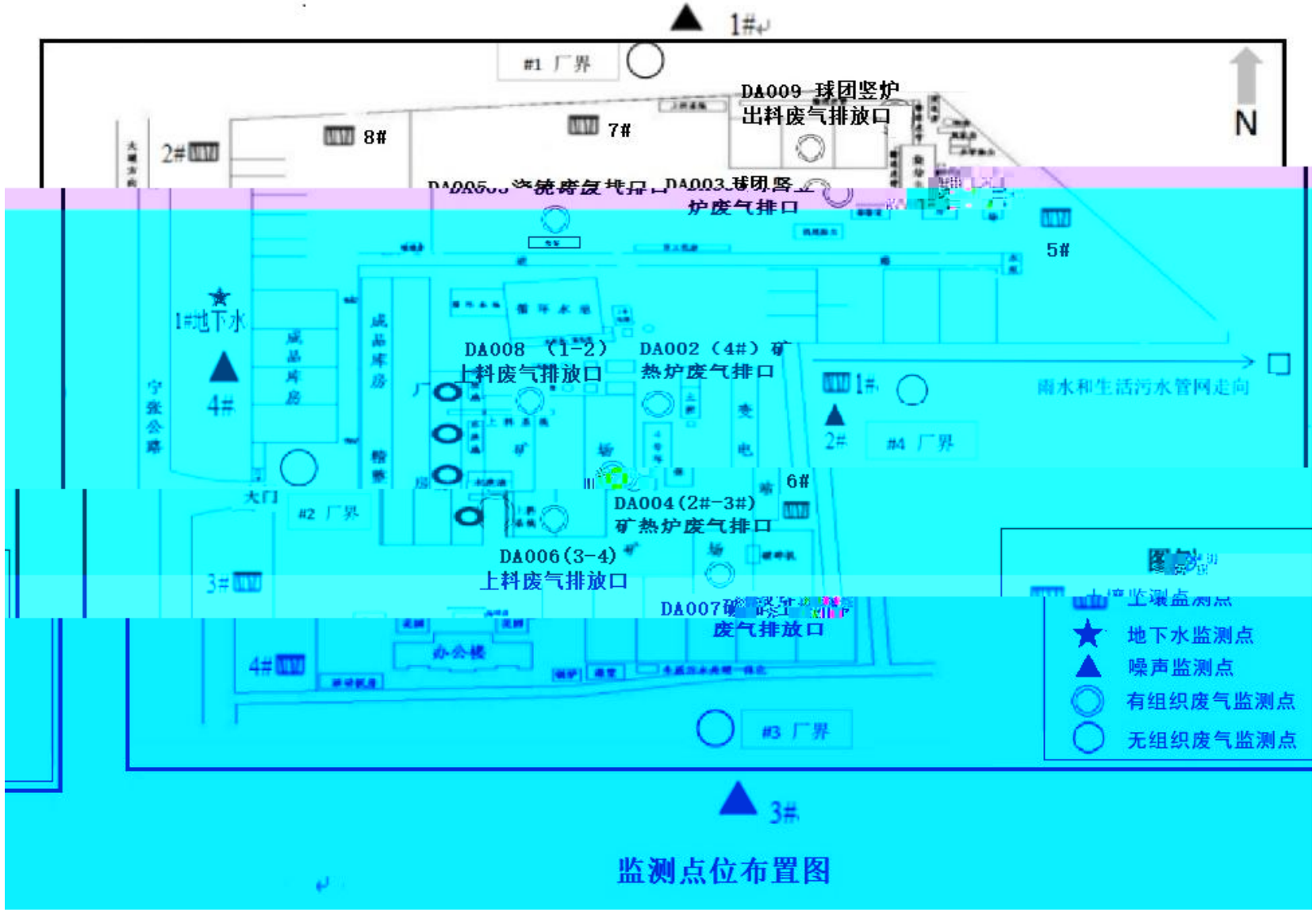
1#
#1 厂界
DA009 球团竖炉
出料废气排放口
N
2#
8#
7#
DA003 球团竖炉废气排口
5#
1#地下水
4#
DA008 （1-2）
上料废气排放口
DA002（4#）矿
热炉废气排口
雨水和生活污水管网走向
1#
2#
#4 厂界
6#
#2 厂界
DA004（2#-3#）
矿热炉废气排口
DA006（3-4）
上料废气排放口
3#
DA007
废气排放口
办公楼
4#
#3 厂界
地下水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3

80%

8h

48h

表 1　物理、化学及生化分析指标的保存技术

序号	测试项目（参数）	采样容器	保存方法及保存剂用量	可保存时间	最少采样量/ml	容器洗涤方法	备注
3	浊度	P 或 G		2 d	250	1	尽量现场测定
4	气味	G	1～5℃冷藏	6 h	500		尽量测定，记录观察人的嗅觉类型
5	电导率	P 或 BG		12 h	250	1	尽量现场测定
6	悬浮物	P 或 G	1～5℃暗处	14 d	500	1	
7	酸度	P 或 G	1～5℃暗处	30 d	500	1	
8	碱度	P 或 G	1～5℃暗处	12 h	500	1	
9	二氧化碳	P 或 G	水样充满容器，低于取样温度	24 h	500		最好现场测定

续表

序号	测试项目（参数）	采样容器	保存方法及保存剂用量	可保存时间	最少采样量/ml	容器洗涤方法	备注
10	溶解性总固体（干残渣）						见“总固体（总残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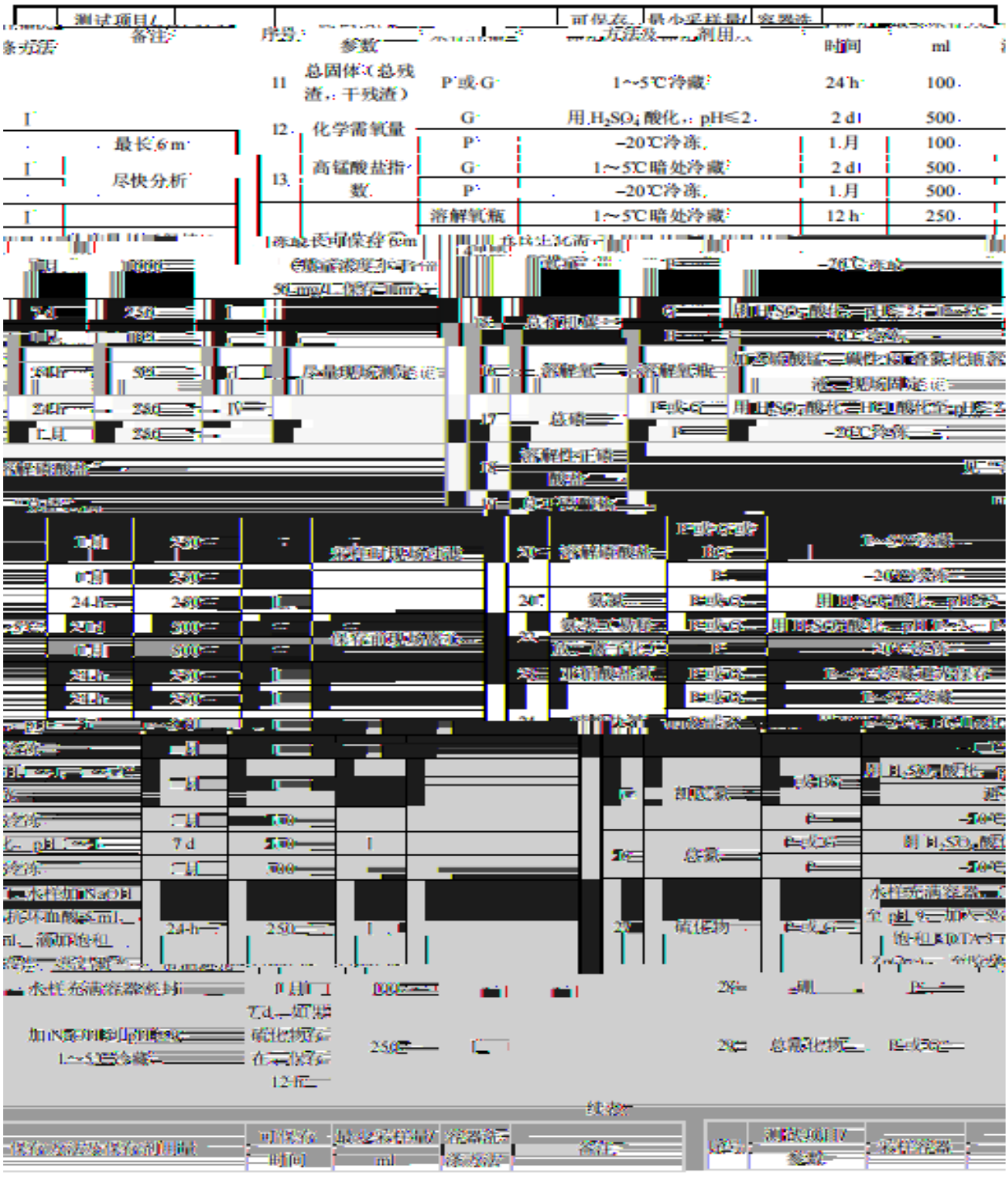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参数	采样容器	保存方法及保存剂用量	最长保存时间	最少采样量/ml	容器洗涤方法
58	硼	P或G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酸洗
59	硼	P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酸洗
60	钠	P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II
61	镁	P或G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酸洗
62	钾	P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酸洗
63	钙	P或G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II
64	六价铬	P或G	NaOH，pH8~9	14 d	250	酸洗
65	铬	P或G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 月	100	酸洗
66	锰	P或G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III
67	铁	P或G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III
68	镍	P或G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III
69	铜	P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III
70	锌	P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III
71	砷	P或G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III
72	硒	P或G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III
73	银	P或G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2 ml 酸化	14 d	250	III
74	镉	P或G	1 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酸化	14 d	250	III
75	锑	P或G	HCl，0.2%（氢化物法）	14 d	250	III
76	铋	P或G	HCl，1%，如水样为中性，1 L 水样中加浓 HCl 10 ml	14 d	250	III
77	铅	P或G	HNO_3，pH<2	14 d	250	III
78	铝	P或G	HNO_3，pH<2	14 d	250	III
79	铬	P或G	HNO_3，pH<2	14 d	250	III
80	钡	P或G	HNO_3，pH<2	14 d	250	III
81	总硬度	P或G	HNO_3，pH<2	14 d	250	III
82	二价铁	P或G	HNO_3，pH<2，避免接触空气	7 d	100	酸洗
83	总铁	P或G	HNO_3，pH<2	1 月	100	酸洗
84	锂	P	HNO_3，pH 1~2	1 月	100	酸洗
85	钴	P或G	HNO_3，pH1~2	1 月	100	酸洗
86	重金属化合物	P或BG	HNO_3，pH 1~2	1 月	500	最长 6 m
87	石油及衍生物	见“碳氢化合物”				
88	放射性	P或G	用 HNO_3 或 HCl 酸化	24 h	250	酸洗

续表

序号	测试项目/参数		采样方法及采样剂用量	可保存时间	最小采样量/ml	容器洗涤方法	备注
89	酚类	G	1~5℃避光，用磷酸调至 pH≤2，加入抗坏血酸0.01~0.02 g除去残余氯	24 h	1 000		
90	苯酚指数	G	添加硫酸铜，硫酸酸化至 pH<4	21 d	1 000		

7.1

CMA 202912050024

CMA

7.2

2019 08 08

CMA

26 201

91630121MA759F0B40

500 20

(

)

2

2

( )

:

( )

15

GB/T16157-1996 5.2.2.3

(

)

GB/T 16157-1996 12.2

20-30% 50-60% 80-90%

+5%

20.9%

1996 4. 2

1.0+0.1

+20%

10%

HJ493-2009 HJ 25.2 HJ 1019 pH

HJ 164

4

(HJT 166-2004)

GB36600-2018

10.1

10.2

10.3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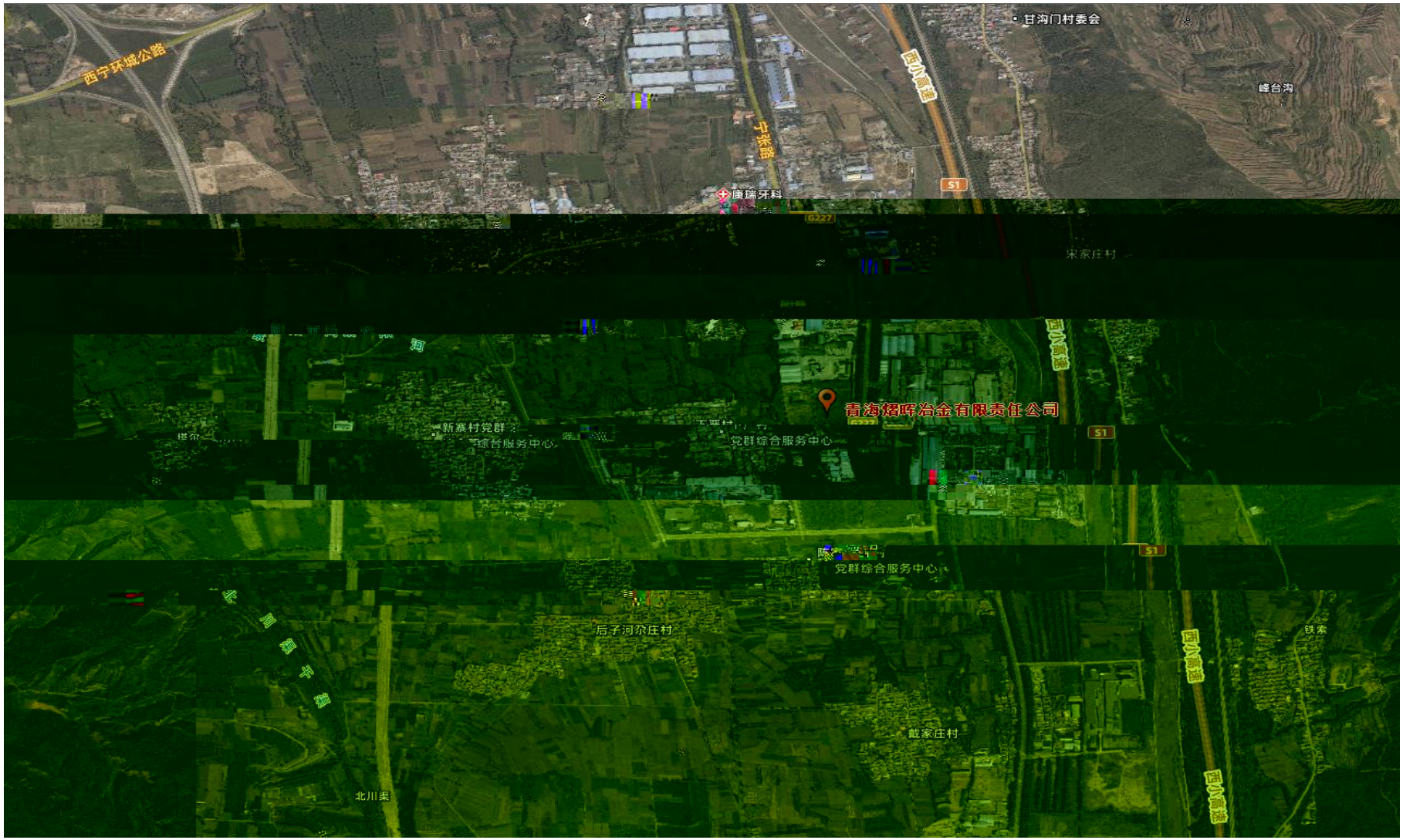
西宁环城公路
甘沟门村委会
峰台沟
北柴沟路
康瑞牙科
S1
G227
宋家庄村
青海煜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新寨村党群
综合服务中心
党群综合服务中心
党群综合服务中心
后子河尕庄村
铁索
戴家庄村
北川渠

排污许可证

98C001V

证书编号：9163012166193485

单位名称: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宁张公路19.5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张小波

公路19.5公里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宁张

行业类别:铁合金，炼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1661934898C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20日至2028年08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合同编号：JJ-2026-45G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承托方(乙方)：青海传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司

承托方（乙方）：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实现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

危废收集服务费 226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 3%增值税发票。

2、数量： 现场核准。

3、货物起运地点：青海省宁张公路 19.5 公里处

货物到达地点：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五、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控乙方作业的全过程并要求乙方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

2、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定的要求，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分类、包装、标注，不得将种类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超出合同约定处置范围；

3、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在交接后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每次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

5、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并收集的危险废物需要实际与乙方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名称相对应并规范交给乙方进行规范收集。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illegible]负责并由危险废物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及运输车辆负责运输。

3、乙方在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注意防火、限速，确保现场人员和行人安全、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则需承担违约责任，给予对方一定补偿。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发生合同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双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illegible]诉诸法律。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注：甲方将此合同复印件送往辖区环保备案）。

申　　方	青海烟草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青海汉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波	法定代表人	谷小伦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15897109107	联系电话：	13997153672
税　　号	91630121661934898C	税　　号	91630105310900071B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3001503637050210534
税票地址		税票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鲍家寨村
税票电话		税票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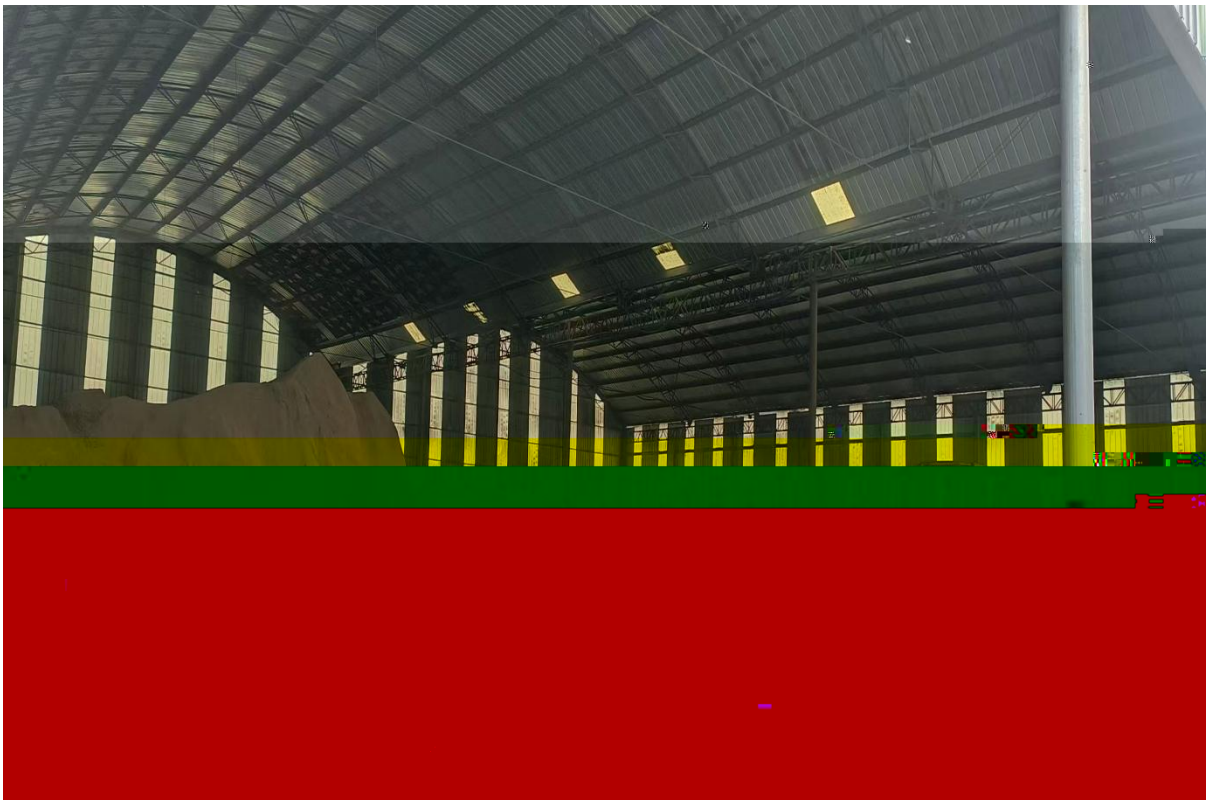

青海康英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MSHJ-JC2026-075

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青海康英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语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明确甲方提供检测、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redacted]

[redacted]因调整等原因需延长[redacted]则时间，双方协商后确定。

（3）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乙方完成检测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采用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交付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提交检测报告。

（5）合同期限：2026 年 03 月 9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为人民币¥53000.00 元（大写：伍万叁仟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redacted]

并采取一切必要[redacted]措施，确保乙方现场采样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5、检测样品在检测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有权取回。甲方未按时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检测样品，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2、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做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4、乙方应负责其检测人员所有种类险别的投保，乙方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应[redacted]。检测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人员或仪器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对检测工作中[redacted]知晓的甲方文件、资料或其他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6、检测样品在检测完成 30 天内，甲方未按时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检测样品，按其规定执行。

7、保证无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修改检测报告及数据行为。

8、[redacted]不合格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乙方向甲方提供[redacted]采样现场未完全达到检测要求，乙方全部[redacted]承担违约金。

2、如果因甲方过错[redacted]，造成数据不准，甲方承担不能全部或部分检测失的，由甲方自己承担。

[redacted]

4、乙方[redacted]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付款，超过合同期限，乙方可向甲方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illegible]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检测报告的知识产[illegible]，甲方不得在乙方检测报告上加盖其他检测机构资质印章。

2、乙方对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享有所有权和著作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检测数据用于产品[illegible]、展览、广告等用途，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检测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检测报告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5、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第九条 争议处理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illegible]

4、本合同项下债权不允许转让。

5、其他：

甲方：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海康英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人：[illegible]	委托人：[illegible]
日期：2026 年 3 月 [illegible]	日期：2026 年 [illegible]
地址：大通县气象路 39-6 公寓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综合办公楼东侧 201 室
电话：15110930758	电话：156097866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1MA759F0B40
账号：	账号：2806 0468 1910 0094 67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